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

####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取決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變更至 5,000 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063 港元計算，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 3,150 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當中 290,110,400 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 29,011,040 股合併股份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細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發生任何變動。

除有關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適用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份合併的有關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起，除聯交所外，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

###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23,208,832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合共 23,208,832 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指引作出。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就購股權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 23,208,832 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取決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變更至 5,000 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063 港元計算，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 3,150 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 0.10 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述的極點交易。指引亦指明，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鑒於(i)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已維持低於 0.10 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以低於每手買賣單位 2,000 港元進行買賣已持續多個交易日。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及指引，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改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股票或提交以供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進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為準，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七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九日（星期三）至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二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或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建議變更為 5,00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4）；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